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13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9日在你学校食堂检查时发现，你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库无挡鼠板，我局对你学校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学校于2023年3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学校进行检查，你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库仍然没有挡鼠板，你学校仍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学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学校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学校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你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你学校提供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学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学校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事实；

5. 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3〕NH0309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3〕NH030901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学校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学校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6. 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学校认可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学校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526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学校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学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

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学校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营条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财政。

你学校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留存。